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113年08月30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藉由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課程依各年級課程發展階段規劃開設科目，由各科教師代表研擬學科複習統整、加深加廣、多元發展之課程內容。
 - (二)學生自由參加(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 (三)為加強生活管理與輔導，確保學生動向與安全，輔導課期間落實班級點名管理，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辦理。
 - (四)課業輔導科目：國、英、數、自然、社會。
- 五、實施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0-17:00）。
- 六、收費標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高國一、二費用為1,275；高國三費用為990元。
 - (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其支用項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列辦理。
- 七、繳費方式：
 - (一)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列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
 - (二)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或指定通路繳交，不在學校繳交繳費時間以繳費單說明為準。
- 八、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依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同意 不同意，參加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

不論參加與否，皆須填寫意願並繳回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